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之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業務之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而萊福將須予發行之萊福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清償契據，建議由萊福向恒盛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恒盛」	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牌照可根據放債人條例，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清償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恒盛與WHL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恒盛提供予WHL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信貸
「萊福」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清償契據」	指	恒盛與WHL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清償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契據（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而有關清償事項須受清償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HL」	指	Winning Horsee Ltd.，萊福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盧更新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at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及

總辦事處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緒言

誠如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與WHL訂立清償契據,據此,WHL同意促使萊福向恒盛發行全數可換股債券及最終償還貸款。

董事會函件

由恒盛向WHL提供貸款乃於恒盛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所產生之利息為273,287港元。完成清償契據後，WHL擬以現金向恒盛支付所產生之利息。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清償契據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

清償契據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

訂約各方： 1. 恒盛
2. WHL

WHL乃萊福之全資附屬公司。萊福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並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萊福之24,481,716股股份，相當於萊福已發行股本約4.74%，而萊福則持有本公司2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WHL及其最終股東萊福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清償契據，WHL同意促使萊福向恒盛發行全數可換股債券及最終償還貸款。

清償契據之補充契據載有（其中包括）達成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函件

假設恒盛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萊福股份0.1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合共166,666,66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換股股份相當於(i)萊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7%，(ii)萊福僅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0%。基於166,666,66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連同本公司現時於萊福持有之24,481,716股股份，本公司將合共持有191,148,383股萊福股份，相當於萊福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98%。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乃本公司與萊福考慮到萊福股份之現時市價及每月公佈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換股價較萊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9.09%、較萊福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清償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及較萊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6港元折讓約12.6%。

條件

清償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萊福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清償契據將失效及無效，而WHL仍然須承擔償還貸款之責任。除另有協定外，貸款將因此列作立即到期償還。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清償契據將於以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萊福公平磋商而釐定及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25,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就若干事件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利率 ： 零票息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到期日之應付金額 ： 全部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轉讓規定 ： 在未取得萊福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在未取得萊福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萊福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法定面額 ： 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如以上所述)(不包括該日)前七日之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內,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將被視作已送交轉換通知,及就可換股債券(之前已轉換為萊福股份者除外)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其換股權,惟倘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萊福股份之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初步換股價0.15港元之150%(可予調整),換股價則須予調整。

儘管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倘於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時,(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於相關轉換日期萊福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萊福之公眾持股量將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行使換股權,及萊福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概無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規定。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就其純粹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取萊福任何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有關方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萊福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權利：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就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認購之原因

鑑於萊福股份之最近交易價格接近本年度之最低水平，故本公司訂立清償契據，以受惠於此。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帶來彈性及機遇，相信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轉換萊福股份及因任何萊福股份價格上升而取得最大利益實屬恰當。

由於換股價較萊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01港元（誠如萊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之公佈中所載）折讓約5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清償契據（包括換股價）之條款按現時市場狀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財務影響

認購可換股債券可為本集團提供因任何萊福股份價格上升而取得最大利益之機遇。此外，董事預期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或對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及流動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認購可換股債券並無對本公司之收益構成任何即時影響。認購可換股債券後，貸款利息收入將不再提取。根據現時會計標準，可換股債券受年度估值所限，而該估值將受因素包括於估值日期之萊福股份價格而影響，並可能因此帶來投資之潛在收益或虧損。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持有物業、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根據上市規則，清償契據項下之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梵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已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梵城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	0.81%
楊梵城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6%
楊梵城	配偶權益	700,000	0.01%
郭惠明	實益擁有人	23,340,000	0.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i)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83,526,495	7.85%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51,106,800	5.1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45,220,000	5.02%

附註：

1.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1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7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12)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安排輪席告退及重選。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該等業務之利益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漢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上市規則第3.24條下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漢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